

環境影響報告書初稿編製

1. 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目的及其內容。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處理情形。
- 十三、結論及建議。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十六、參考文獻。

2. 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 30 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3. 主管機關審查勘察現場紀錄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 3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30 日為限。

4. 開發單位限期補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1 條)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5. 審查費(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7 條)

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或第 18 條規定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得收取審查費。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評估書初稿等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詳見附圖。

7. 公布評估書初稿內容(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簡稱指定網站)。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0 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公布

8. 開發單位限期補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第 2 項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還請開發單位限期補正。

9. 主管機關進程序審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程序審查，依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10. 備齊下列附件及附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

① 說明書應備齊下列附件及附表：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

i. 附件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

ii. 附表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②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齊下列附件及附表：

i. 附件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

ii. 附表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11. 列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除圖表外每頁用紙規格為 A4 紙張(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並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本文不得超過 150 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本文不得超過 300 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 1 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12. 說明書編排與陳述原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2 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

- ① 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 ② 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依據。
- ③ 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

13. 量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3 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14. 預測推估模式(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4 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載滿貨品的驢子

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



阿拉丁神燈